

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理论依据和实现方式*

◎ 汤在新

[摘要] 本文是对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的“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的理论诠释。文章说明了按生产要素分配是以其贡献为前提的,探讨了各个要素在财富生产中、特别是在价值创造中的贡献,论述了市场调节是按要素贡献分配的实现形式。

[关键词] 生产要素 按贡献分配 实现形式 收入差距 收入来源

[作者简介] 汤在新,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1。

[中图分类号] F0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1-0035-05

党的十六大政治报告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这一分配原则的实现,对于“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具有重大意义。本文试图依据马克思理论,对要素贡献论作出不同于西方经济学的新的阐释。

一、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是以其贡献为前提

按生产要素分配是市场经济下必然存在的分配方式。在市场经济下,一切生产要素都是作为商品存在,并按照商品交换原则运行。商品交换,从卖方来看,是让出商品的使用价值获得商品的价值;从买方来看,是让出商品的价值获得商品的使用价值。作为商品的生产要素也是一样。例如,作为商品的资本,当其所有者让出它一定时期的使用价值后,就能获得它的价格,即

被称为利息的一定量的价值额。在这里,利息就是资本商品的价格;它成为资本所有者的收入。同样,作为商品的劳动力,当其所有者让出它一定时期的使用价值,如一天的劳动能力后,就能获得它的价格,即被称为工资的一定量的价值额。在这里,工资就是劳动力商品的价格;它成为劳动力所有者的收入。可见,只要生产要素成为商品,存在生产要素价格,它就会成为要素所有者的收入,即形成按生产要素分配。这是同一经济关系在不同领域——交换领域和分配领域——的表现。

生产要素成为商品,既是以社会分工和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也是以这些生产要素是稀缺的并被占有为前提,或者说,是以生产要素所有权的存在为前提。在这个意义上,按生产要素分配乃是生产要素所有权的要求。所有权并不就是私有权;私有权只是所有权的一种形式。所

以,按要素分配的方式,并不是取决于所有制的性质,而是取决于资源配置的特定方式;按要素分配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分配方式,而是市场经济所共有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相一致的分配方式。

按生产要素分配虽然是要素所有权的要求,但是,所有权本身是不能创造出收入的。例如,一个土地所有者,如果他的土地本身没有利用价值,没有人租佃,他怎么可能获得地租呢?可见,按生产要素分配存在一个隐秘的但又是不言而喻的前提:在财富生产和价值生产中,生产要素是生产所必须的、从而是对生产作出贡献的“要素”。

二、各种生产要素在财富生产中的贡献

财富的生产包括人和物两大要素。前者是人的劳动,包括体力劳动和作为人的能力的技术、管理等各种智力劳动。后者是生产资料,包括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在这两个要素中,生产资料是生产的物质基础,劳动者则是生产的主体。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的主体和生产的物质基础都会发生变化,生产中的活劳动和生产资料的作用和地位也会发生变化。

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人们使用的生产工具是极其简陋的,劳动对象是土地及其产品,财富生产主要靠人的劳动,即人的脑、肌肉、手等生产耗费。这个时期,劳动中体力和脑力是结合在一起的。

在产业革命时代,随着物理学、力学等的兴起和应用,形成机器大工业,劳动者成为机器的附属。集中体现为机器体系的新科学,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成为生产过程的独立因素。随着科学与直接劳动相分离,劳动者分为体力劳动者和智力劳动者。这一分化形成新型的劳动,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独立出来的智力劳动主要体现为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由于人具有的知识又具有继承性和积累性,因而智力比体力具有无限的广延性和创造性,容量极大,且可打破体力和自然限制而独立发展。智力劳动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程度,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指示器。

进入20世纪以后,出现了计算机、网络、生物、纳米等高新技术。它们应用于生产过程,物化为效率强大的生产工具和新技术,提供出日新月异的新材料,扩展了劳动对象,使财富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自然资源的限制,从而创造出巨大的生产力。高新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要求直接劳动者提高科学文化水平,促使劳动者的素质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也使智力劳动者的人数急剧增加。

与此同时,管理也成为科学。高新技术的生产活动,要求管理手段科学化;经济全球化所形成的跨国多方面的经营,要求严格的合理的科学运作。于是,管理本身也与直接劳动相分离,成为生产过程的独立因素,成为强大的生产力。经营管理与科技工作一起成为劳动的重要形式。社会经济的发展,日益显现出科学成为财富形成的主要动因,生产中凝聚着科学成果的物质基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而直接活劳动的比重却越来越小。但是,劳动仍然是生产中起主导作用和决定作用的要素。因为,科学是脑力劳动的产物,新技术、新原料是由劳动者创造出来的。各种生产要素,劳动、技术、管理以及表现为资本的生产资料,在财富生产上的贡献,正是它们参与分配的前提和重要依据。但是,在市场经济下,财富的社会形式是由使用价值和价值构成的商品,而分配的对象不再是财富本身,不再是使用价值,而是价值,因此,还必须研究各生产要素在价值生产上的贡献。

三、各个生产要素在价值生产中的贡献

1. 价值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

马克思揭示出作为价值表现形式的交换价值是商品经济条件下按比例、或者说按需要分配社会劳动这一“自然规律”实现的形式,所以,价值的实体、价值的源泉就只能是劳动,确切地说,是一般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价值所体现的既然是商品生产者交换劳动的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它也就不可能包含任何物的元素。

作为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是平均的简单劳动,它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那种不需要经过专门学习和训练,一个身体正常的普通人都能完

成的劳动。但是，抽象劳动并不都是简单劳动，它还包括需要专门学习和训练才能完成的复杂劳动。从事这种复杂劳动的劳动力由于增加了培训费用而具有较高的价值。“既然这种劳动力价值较高，它也就表现为较高级的劳动，也就在同样长的时间内物化为较多的价值。”^①所以，应该把复杂劳动视为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②在知识经济时代，随着劳动智能化的加强，学习和训练的要求越来越高。当代的复杂劳动已是更加多倍的简单劳动，比之简单劳动，它在同一时间内会生产出多得多的价值，也会为社会提供出多得多的新价值。因此，在考察价值的形成时，应考虑有差别的具体劳动，区别开不同职能的劳动者，应该认识到科技工作、经营管理作为劳动的重要形式，也是价值的重要创造者。

在考察价值的形成时，还应注意作为人进行着的“活劳动”和作为劳动成果的“物化劳动”之间的差别。例如，科技劳动，当它处于活动形式中，即作为科技工作者的劳动时，是价值的源泉，但是，当它被物化，即形成劳动的成果时，就不再能创造价值。作为物化的成果，不管表现为图纸、设计、发明和专利等科技成果，还是已经转化为生产力，在固定资本中表现为先进设备、新的原材料等物质产品，都只能将它们自身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的价值中。因为，“价值只不过是物化劳动”，^③说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无异于宣称“价值创造价值”。

2. 资本在价值生产中的贡献

资本是一个价值额，其实现和表现的主要形式是货币，而资本的作用和贡献正是通过货币形式显现出来。马克思曾概括地指出：“在货币市场上资本是以它的总体出现的；在这里它是决定价格、提供工作、调节生产的东西，一句话，它是生产的源泉”。^④

首先，在市场经济中，作为资本的货币是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粘合剂”，而两者的结合则是生产得以实现的基本前提。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力和生产资料都是作为商品相互独立地出现在市场上，只有作为资本的货币同时购买下这两种商品，才能在资本的统一下实现两者

的结合，才能出现财富的生产。正因如此，劳动生产力变为资本生产力。

其次，资本的贡献也表现在价值的生产上。在市场经济下，资本在组织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的同时，不仅成为价值的物质担当者——使用价值的生产者，也成为劳动力提供的剩余价值的“直接吸取者”，马克思说：“在这个意义上，资本可以被看作剩余价值的生产者。”^⑤马克思还在资本创造出新的地租形态的含义上，说资本“是价值创造者”。^⑥资本在追逐利润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减少了必要劳动时间，增加了剩余劳动时间，从而使整个社会的剩余价值得以增加，使社会得以迅速发展的物质基础不断加强。所以，资本虽然不能直接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但它推进了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和扩展，并以此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在社会主义社会，除了国家资本外，个人也占有资本和从事资本的运作，并取得利息和利润。在生产发展的现阶段，这种经济关系的存在有利于资本这种稀缺资源的节约和合理配置，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它具有历史的必要性，从而也具有历史的合理性。

四、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的实现方式

社会总产品或其总价值在作出各种社会的必要扣除以后，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顾名思义，就是各个要素贡献多少，就获得多少收入，或者说，各要素分配所得，即其收入是和它的贡献成正比的，是决定于它的贡献值的。

大体说来，在财富生产中，各个生产要素的功能和作用是可以计量和界定的，各个生产要素的贡献值也是可以运用生产函数及其它数学模型来测定的。问题是在于，在分配财富的价值时，是不能以各要素在财富使用价值生产中的贡献值为计量标准的。因为，价值量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与使用价值的生产率无关。例如，某种商品，生产时间不变，或者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劳动的总量不变，由于某种生产要素如新技术的加入提高了生产率，使产量从1万个提高到1.25万个，这时，由于生产时间不变，总劳动量不变，从而该商品的总价值不变，单个商品

价值却会因商品量的增加而相应地降低 1/5。这种情况，对于分配对象是使用价值还是价值会有不同的结果。就使用价值看，这个新加入的生产要素的贡献为 2500 个商品，占总商品量的 1/5。如果按贡献分配使用价值，撇开社会扣除不计，它应获 2500 个商品，这时，并不影响原来各个生产要素按贡献所应获得的商品量，因为，扣去 2500 个商品，待分配的商品仍然是 1 万个。但是，现在分配的对象是价值，应该如何分配呢？如果这个新加入的生产要素仍按它在使用价值生产上的贡献计量，则应得到该商品总价值的 1/5，这样，原来各个生产要素，虽然在使用价值生产上的贡献不变，但各自所得的价值量却减少了 1/5，因为，由它们共分的总价值减少了 1/5。由此出现的矛盾是：新加入的生产要素按使用价值生产中的贡献值分配，原来的生产要素则不能按使用价值生产中的贡献值分配。可见，仅仅按照生产要素在财富生产上的贡献值作为它们参与价值分配的标准，是不恰当的，也是无法实现的。

因此，现在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是，各要素在价值生产中的贡献值的测定。然而，这个问题却似乎是不可解的。不仅资本对价值生产的贡献值是不可测定的，即使就价值的实体劳动来说，实际上也是无法计量的。首先，劳动虽然是以时间计量，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却是变动的。每种商品生产的总劳动时间是取决于社会对该商品的需求量，而需求量又取决于处于变动中的以下各个因素：商品本身的价格；消费者的偏好；收入水平；可替代商品的价格；需求的价格弹性等等。既然生产商品的总劳动量是变动的，那么，决定单个商品的平均劳动耗费也不可能是稳定不变的。其次，就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本身来看，它是由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组成的，既有不同工种、不同技术等级的体力劳动，又有各种层次的智力劳动，如从研究员、工程师到实验员、技术员的各级科技劳动，从经理、经济师、会计师到基础管理员的各层管理劳动，他们各自劳动的复杂程度如何确定和比较，他们各自还原为多少倍的简单劳动，这些都是不可能计量的，何况劳动的复杂程度还会随科学技术的应用程度而发生各种变化。最后，价值本身就是不可测量的。价值

是人们之间的关系，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它只能在价格的波动中、作为上下浮动的中轴线而显现出来。这些情况说明，各个要素在价值生产中的贡献值，不是人或某种机构可以主观测算出来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问题是不能解决的。例如，复杂劳动折算为、简化为简单劳动的问题，虽然人们无法计算出来，但是它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又确实完成了这一简化，否则，就不能实现交换。马克思写道：“经验证明，这种简化是经常进行的。一个商品可能是最复杂的劳动的产品，但是它的价值使它同简单劳动的产品相等，因而本身只表示一定量的简单劳动。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④同样，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确定，价值量的确定，都是在人们的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这就是说，各生产要素的贡献值及由此决定的分配，只能在市场竞争中，依靠市场机制来调节和实现，而不是、也不可能是由某个机构计算出千差万别的各要素的贡献值，然后依此进行计划分配。

在市场经济中，按要素贡献分配，如前所述，表现为生产要素价格的实现。各个生产要素在分配中所占的份额，以货币计算的收入，是取决于该要素价格的高低，而要素价格，像其他商品价格一样，是在竞争中，在供求变动中决定的。但是，应该明确，竞争并不能创造价值。在市场经济中，除劳动力价格外，其他生产要素价格来源于剩余价值，这些价格之和也等于剩余价值。在一定时点上，剩余价值是一定的，是一个确定的量，从而作为它的转化形式的利润、平均利润所分解的企业利润、利息以及地租，虽然在竞争中彼此间的量互有消长，但它们总和的量不变。这表明竞争不能决定总收入，不是收入形成的源泉，而是实现收入的机制。

生产要素价格由竞争决定，与生产要素按贡献参加分配并不矛盾。竞争表现供求关系的变动，其中的需求，就是以该要素在生产中的贡献为依据的。例如，资本的价格是利息，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中，是由对资本的供求状况决定。资本，如果在财富和价值生产中没有它独自的功能和贡献，就不会形成需求。又如，劳动（力）的

价格是工资，复杂程度不等的各种劳动（力）的工资，都是在市场竞争中决定的。在市场上，科技工作者、经营管理者 and 一般劳动者各自的收入，第一，取决于劳动力的价值。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是复杂劳动程度较高的智力劳动者，培养他们比之培养一般的体力劳动者费用大得多，因而他们的劳动力价值也高得多。第二，取决于市场对这种劳动力的供求状况。比之一般的体力劳动者来说，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一方面，市场需求强度高。这首先是因为，这些智力劳动者在财富和价值创造上的贡献大；另一方面，由于这类人员培养的难度大，因而供给往往是不足的。在这种情况下，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在人才市场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其工资不会低于自己的劳动力价值，会比工人工资高得多。可见，不管是资本收入还是劳动以及科技劳动、管理劳动的收入，只要遵循市场机制和价格形成的客观规律，就能实现按贡献分配的原则。

五、分配原则和当前的收入差距

按要素贡献分配，有助于节约资源，优化配置资源，并有助于调动要素所有者的积极性，从而在宏观和微观上都提高了效益。但是，由于每个人占有的生产要素的类型、数量不同，按要素分配必然会形成、而且会日益扩大收入差距，以致影响社会的安定。所以，收入差距的出现是市场有效配置资源的结果，也是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所应关注的问题。

在我国，由于生产要素市场发育尚不成熟，按贡献分配原则虽已显现出来，但不充分。例如，改革开放以来，“脑体倒挂”的分配格局已根本改变，专业技术人员与一般工人之间的收入差距趋向合理。但还不能认为这种差距已经充分反映出各自的贡献值，这从以下一点可以得到证实：在1995~1999年期间，这种人力资本因素仅扩大了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3%。^⑧就资本的收入来看，据最近公布的第五次中国私营企业抽样调

查报告，私营企业的销售利润率，由于近年来市场竞争激化和税费的增加，呈下降趋势。2001年，已降低到3.6%。就平均情况看，调节的空间并不大。这些情况说明，我国生产领域中的初次分配，正在沿着按要素贡献分配方向发展。

在市场经济的分配中，需要特别关注的是一般劳动者。他们比之其他要素所有者处于最不利的地位，这种情况在我国更为突出。我国农村有数以亿计的剩余劳动者，相对于受资金、资源约束的需求来说，一般劳动的供给几乎是无限的。这种供求极不平衡的状况，限制了农民工工资的提高、收入的增长。在城市中，需要关注的是由上千万下岗失业人员组成的贫困集体。他们是在上世纪末随着经济紧缩和国有企业改组而突发式的增加起来的，他们的困境具有体制转轨期的特点，而社会保障体制不到位又使他们的处境更加恶化。

总的来说，我国应继续培育要素市场，发展市场竞争，使要素按贡献分配得到较为充分的实现，就是说，我国尚需继续“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同时，对于农民工、下岗工人等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的群体，政府有必要进行直接干预，采取各种措施扩大就业，规定适当的最低工资，制定并监督执行劳保条例，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制，切实保护他们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

* 本文是2003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为03BJL002）。

①②⑦ 《资本论》第1卷，第223、58、58页。

③④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37、233、233页。

⑤ 《资本论》第3卷，第928页。

⑧ 参见《经济学（季刊）》第2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1月，第306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